嘉兴市安全生产与应急管理委员会文件

嘉安委〔2020〕12号

嘉兴市安全生产与应急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全市工业企业消防安全百日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嘉兴港区管委会，市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

《全市工业企业消防安全百日攻坚行动方案》已经市政府领导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嘉兴市安全生产与应急管理委员会

2020年5月12日

全市工业企业消防安全百日攻坚行动方案

为深刻吸取近期我市工业企业火灾事故教训，进一步深化工业企业消防安全大会战，保障企业复工复产安全，确保全市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决定开展全市工业企业消防安全百日攻坚行动，特制定方案如下。

一、工作目标

通过百日集中攻坚，深入推进消防安全隐患大起底、问题大整改、管理大改善、意识大提升、风险大曝光等工作，有效防范重大消防安全风险，建立完善从根本上消除火灾事故隐患的工业企业消防管理责任链条、火灾防控体系、检测预警机制，有效遏制有影响的火灾事故，全面实现工业企业火灾总量明显下降。

二、整治重点

（一）整治对象。

全市工业企业，重点为单幢占地面积大于1500平方米或总建筑面积大于3000平方米的火灾高荷载工业厂房和仓库(纺织、木业、化纤、箱包、制衣、植绒等）、厂中厂、租赁厂房等。

（二）重点整治内容。

1.防火分隔不到位。厂房、仓库内采用泡沫夹芯板、木材等可燃、易燃材料进行分隔的；同一楼层内设置的生产加工、储存，未采用防火墙进行分隔的；同一楼层出租的不同业主区域间未采用防火墙进行分隔的；生活区域与生产存储混设在同一建筑内。

2.疏散通道不畅通。厂区内违章搭建占用消防车通道，或堆放物资影响通行；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数量不足或者被封闭、堵塞、占用。

3.消防设施未达标。按照建设工程消防技术标准规定未设置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自动喷水灭火系统、室内消火栓系统、疏散指示标志和应急照明系统等消防设施或已设置的消防设施未保持完好有效。

4.火源管控不到位。电气线路私拉乱接、未套管保护，电动自行车违规停放、充电，厂区违规电焊、气焊、切割或者违规使用其他明火。

5.重点岗位人员责任不落实。企业未依法明确消防安全责任人、管理人及其职责；消防控制室未落实24小时值班制度或值班人员不具备实际操作能力；微型消防站队员不能及时有效处置初起火灾。

6.日常管理机制不健全。企业未定期开展建筑消防设施检查和维护保养，并完整准确记录；未定期开展防火检查巡查，并如实登记报告；未及时整改消除隐患问题，并落实安全防范措施；未建立消防组织（微型消防站）；小微企业园、厂中厂和租赁厂

房未明确各方消防职责并落实统一管理人员；违规住人或存放、使用易燃易爆危险品。

7.宣传教育培训不深入。企业消防安全“四个能力”（检查整改隐患、扑救初起火灾、组织人员疏散、开展宣传培训能力）建设不到位；单位员工不掌握“一懂三会”内容（懂本单位火灾危险性，不会报警、不会灭火、不会逃生。）

三、工作步骤和主要任务

工业企业消防安全百日攻坚行动从即日起至8月31日，分三个阶段进行:

（一）动员部署阶段（5月15日前）。

市政府专题召开会议动员部署工业企业消防安全百日攻坚行动。各地要结合实际，研究制定工作方案，层层发动部署，落实各级责任。

（二）攻坚整治阶段（5月16日至8月20日）。

1.隐患大起底。各地要动员一切可以动员的力量，各镇（街道）要组织公安派出所、网格员、第三方服务机构对辖区工业企业开展全覆盖、无盲区、零死角的火灾隐患排查，按照排查责任清单、问题清单和整改清单等“三张清单”要求，建立隐患清册。

2.问题大整改。对照隐患清册，严格落实《工业企业消防安全十条严管措施》（附件1），实施综合整治。存在重大火灾隐患不能立即整改的，一律提请政府挂牌督办，并制定整改方案，排出整改计划，落实动态管理、跟踪问效。6月底前，各地要挂

牌督办一批重大火灾隐患单位。

3.管理大改善。督促企业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开展“三自主两公开一承诺”活动，实施规范化管理，强化消防安全“四个能力”建设，不断提升消防安全自我管理水平。

4.意识大提升。结合十万员工消防安全大培训计划，督促企业建立常态化消防培训制度，实现“五必训”，即企业消防安全责任人、管理人、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微型消防站队员、新入职员工消防培训全覆盖，掌握“一懂三会”，提升员工消防安全意识和自防自救能力。

5.风险大曝光。发动各级新闻媒体通过明察暗访，集中曝光一批重大火灾隐患、严重消防违法违规行为和典型火灾案例，增强全社会消防安全法制意识和责任意识。

（三）巩固提升阶段（8月21日至8月31日）。各地要全面评估本地区百日攻坚行动开展情况并开展总结验收，通过查漏补缺，巩固整治成果，全面总结提炼经验做法，建立长效机制。

四、工作措施

（一）强化责任落实。各县（市、区）、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嘉兴港区作为此次攻坚行动的责任主体，全面负责辖区内工业企业消防安全百日攻坚行动。各级安委会及其办公室要抓总，消防救援部门负责具体推进。经信等部门要推动各类小微园区（两创中心）以及各类开发区（工业园区）等企业集聚区管委会的消防安全主体责任落实，加强企业入园源头安全

把关等工作；建设部门要加强消防安全设计审查，严格落实防火等级标准；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要加大“三改一拆”的推进力度，对影响消防安全的违章搭建应拆尽拆、该拆全拆；市场监管部门要加强压力管道、压力容器、锅炉及导热油使用安全监管，防范特种设备引发火灾。其他相关部门要履行好各自职责，抓好工业企业消防安全工作。

（二）强化执法打击。经信、自然资源和规划、生态环境、应急管理、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公安派出所、消防救援等部门要加强日常监管、执法检查、指导服务。消防救援部门要牵头开展联合执法，依法查处各类违法违规行为，形成工作合力，尤其对整改不力或拒不整改的企业，要坚决予以查处，形成整治高压态势。

（三）强化督导问责。各地要及时掌握本辖区工业企业消防安全百日攻坚行动进展情况，对进度缓慢、整改不力的镇（街道）和单位，依照有关规定实施通报、警示、约谈等措施。市安委会将根据各地行动情况，适时组织开展督查暗访，对攻坚行动工作不负责、不作为，分工责任不落实、措施不得力，重大问题隐患悬而不决，逾期没有完成目标任务的，坚决问责。对因攻坚行动失职渎职，造成事故发生的，移交相关部门依法依规严肃追究责任。

（四）强化技防应用。引导企业改进易发火灾的生产工艺流程，加强设施设备技改力度，以“技防”代替“人防”，推广安装简

易喷淋、智能烟感、智慧用电系统、智能充电桩、电警铃等设备，大力提升智能管控水平。

（五）强化源头管控。加强工业企业入园、租赁行为的管理，严格落实出租厂房消防安全标准。镇（街道）要加强源头把关，对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坚决不予准入、出租。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市工业企业消防安全百日攻坚行动领导小组，由徐淼常务副市长任组长，市政府副秘书长周军波、市应急管理局长沈雨祥、市消防救援支队支队长毛柳芳任副组长，市发展改革委、市经信局、市科技局、市公安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三改一拆”办）、市建设局、市商务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行政综合执法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分管领导为成员。下设工作专班在市消防救援支队，抽调经信、建设、应急管理、市场监管、综合执法、“三改一拆”、消防救援等部门骨干为成员，定期会商分析研判，实行每周通报、半月警示、月“回头看”。

（二）建立长效机制。各地、各有关部门结合实际，在推进攻坚行动的同时，分析共性问题，研究治本之策，加强产业政策引领，因地制宜出台一批配套举措、形成一批经验做法，建立健全防范化解工业企业重大消防安全风险的系统性、机制性治理举措，提升整体治理水平。

（三）强化信息报送。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加强百日攻坚期

间材料信息报送工作。5 月 15 日前将动员部署情况及工作方案，从下周开始每周五上午 10 时前将行动进展落实情况、《全市工业企业消防安全百日攻坚行动统计表》（附件 2），8 月 31 日前将攻坚行动总结，报送至市工业企业消防安全百日攻坚行动工作专班，联系人：马洁立，联系电话：82630558。

附件：1. 嘉兴市工业企业消防安全十项严管措施

2. 全市工业企业消防安全百日攻坚行动统计表

附件 1

嘉兴市工业企业消防安全十项严管措施

为进一步强化企业消防安全主体责任，严防火灾事故发生，根据《消防法》、《浙江省消防条例》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嘉兴市工业企业消防安全十项严管措施》。

一、凡发生亡人火灾事故的或较大社会影响火灾事故的，一律停产整顿，并实行事故单位复工提级至县（市、区）政府审批。

二、凡发生亡人火灾事故的，一律纳入当年度消防安全“黑名单”并向全社会公开曝光。

三、凡发生亡人火灾事故或较大社会影响火灾事故的，当年度一律不得享受财政奖补政策，并取消评先评优资格。

四、凡 1 年内受到 2 次非事故类消防行政处罚的，一律实行当年度企业亩产效益综合评价等级下降一档（D 类除外）；凡 1 年内发生 1 起较大及以上火灾事故或者发生 2 起（含）以上一般火灾事故的，一律实行当年度企业亩产效益综合评价等级直接列为 D 类。

五、凡检查中发现单位存在重大火灾隐患不能立即整改的，一律提请政府挂牌督办，并向全社会公开曝光。

六、厂区内存在影响消防安全及火灾扑救违章搭建的，一律限期拆除；逾期不拆的，一律强制执行。

七、厂房、仓库内采用泡沫夹芯板、木材等可燃、易燃材料进行分隔的；同一楼层内设置的生产加工、储存，未采用防火墙进行分隔的；同一楼层出租的不同业主区域间未采用防火墙进行分隔的，一律依法限期整改，逾期未改的，一律停产整改。

八、生产加工区域疏散通道不足 2 个或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存在占用、堵塞、封闭以及其它妨碍人员疏散情形且当场不能整改的，一律依法临时查封。

九、建筑消防设施严重损坏，不再具备防火灭火功能的，一律依法临时查封。

十、严格执行动用明火等危险作业审批备案制度，并落实现场监护措施；未经审批备案的，一律依法停止作业，并从重处罚。

附件 2

全市工业企业消防安全百日攻坚行动统计表

报送单位: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检查执法情况										曝光情况	
检查企业（家）	发现隐患数（项）	已整改隐患（项）	下达执法文书（份）	行政处罚（家）	处罚金额(万元)	停产停业（家）	行政强制措施（家）	拆除违法建筑（平方米）	拘留（人）	单位（家）	个人（人）
技防措施应用						消防安全培训			责任追究		
智慧用电（套）	智能充电桩（套）	智能预警（无线烟感）（套）	简易喷淋系统（套）	远程监控系统（套）	电警铃（家）	基层管理人员（人次）	企业负责人、管理人（人次）	其他员工（人次）	通报批评	约谈	党纪政务处分	其他
备注	各项数据为工业企业消防安全百日攻坚行动开展以来的累计数。											

抄送：省安委办，市委办、市府办。

嘉兴市安全生产与应急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20 年 5 月 12 日印发